

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

山农大学通字【2015】74号

关于在全校大学生中开展“冬季安全文明教育月”活动的通知

冬季是安全事故的高发季节。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在校园内营造安全、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，更好地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校大学生中开展“冬季安全文明教育月”活动，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树立“以学生为本”的理念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完善“学校为主导，学院为主体，学生为主角”的安全文明工作机制，加强安全教育，严格安全管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建设平安和谐校园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讲文明 树新风 遵法规 守纪律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5年11月—12月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强化学生安全文明教育

充分利用校园网、校报、横幅标语、宣传栏等宣传阵地，加大基础安全文明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的校园安全文明氛围；通过召开全体学生会议、

学生干部和党员骨干会议，采取主题班会、座谈会、报告会、大讨论等各种形式，有重点地开展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；教育学生不得随意进入校园建筑施工场所，注意施工安全；宣传自救、交通、饮食卫生等方面的法律规章和安全常识。组织各种形式的应急疏散演练，帮助学生提高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防意外伤害等方面的能力，提高在面临危急事件时的应变及处置能力。

1、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安全文明状况调研，了解掌握大学生安全文明现状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管理工作。

承办单位：学工处 各学院

2、在全校开展消防安全演练，提高学生应急防范能力。

承办单位：学工处 公安处 相关学院

3、举办安全文明报告会，加强学生安全文明教育。

承办单位：学工处 公安处 各学院

4、加强考试文明教育，建立学生考前动员和考试违纪情况通报制度，引导树立优良学风考风，确保学生学习安全、考试安全。

承办单位：学工处 教务处 各学院

5、加强毕业生毕业实习和求职择业过程中的安全教育，帮助毕业生提高对非法传销、非法中介等就业陷阱的辨别能力和自我防护能力，谨防学生上当受骗，切实保障广大毕业生的人身财产安全。

承办单位：学工处 各学院

6、举办《学生手册》知识竞赛，加强学生对安全文明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考核，提高教育效果。

承办单位：学工处 水土学院

7、组织实施宿舍“三星级宿舍”评选，以安全纪律上星级、文明卫生上星级、学风建设上星级为目标，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与建设。

承办单位：后勤处 学工处 团委 各学院

（二）加大安全文明检查力度

学校有关部门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干部和党员骨干，进行常态化学生安全文明检查。

8、每周组织开展三校区学生安全、文明、卫生常态化检查，检查结果在周学生工作要点中通报。公寓管理中心将及时通过公寓信息平台通报各学院宿舍卫生状况、违规违纪情况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等。

承办单位：学工处 团委 学生会

9、各学院重点排查学生宿舍等学生生活场所所有无违规使用电器、乱拉电线、吸烟、使用明火、挪动损坏消防器材、堵塞消防疏散通道等现象，排查要求横到边、竖到底、无缝隙、全覆盖。

承办单位：各学院

10、继续设立学生党员示范岗，成立以学生党员为主的教室文明督察队，每周一至周五早7:30至8:00在各校区教学楼前各入口检查学生带饭进教室等情况。学校为党员示范岗配发统一证件。

承办单位：各学院

11、摸排心理困难、经济困难、就业困难、学业困难等特殊群体学生的思想状况，及时做好教育引导，确保学生安全稳定。

承办单位：各学院

（三）严格落实安全文明责任

开展安全文明教育，必须落实安全文明责任。严格执行学生安全文明的相关制度，落实“一线工作法”，深入学生学习生活场所，深入到学生中间，健全工作预案，落实安全文明责任，确保基础安全文明教育月活动有序开展。建立定期通报制度，通过周学生工作要点通报各学院学生安全文明检查情况。

12、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制度，加强学生外出管理，重点查处学生晚归、夜不归宿、校园不文明行为、未请假私自外出等行为，严禁私自留宿校外人员和校外租房，及时掌握学生动态。

承办单位：学工处 各学院

13、学生工作人员要坚持“一线工作法”，阵地前移、重心下移，经常深入学生宿舍、食堂、课堂等学习活动场所，及时发现、排除安全隐患，检查学生文明状况，对不文明现象给予纠正。

承办单位：各学院

14、按照学校制度建设的有关要求，建立健全各学院学生安全工作预案和应急处置程序。

承办单位：各学院

15、畅通宿舍、班级、辅导员、学院、学校五级学生安全信息网络，学生工作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，第一时间获取有关学生安全方面的信息，发生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，必须及时妥善处置，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学校。

承办单位：各学院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学校成立大学生“冬季安全文明教育月”活动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学工处学生教育管理科，负责活动的日常组织工作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安全工作，将学生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相应的活动组织机构，确保组织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。

（二）多措并举，狠抓落实

各学院要紧紧围绕本次活动主题，本着因地制宜、突出重点、务求实效的原则，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，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活动，

做到检查教育、排除隐患、健全制度、防范事故。学校活动领导小组将对各学院安全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、督促。

（三）总结提高，着眼长效

各学院要将本次活动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，与优良学风建设结合起来，与安全、卫生、节约型校园建设结合起来，把学生安全教育与行为管理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抓实、抓好、抓出成效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学生的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提高安全防范的整体能力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学院要认真进行总结，着力构建大学生安全文明教育长效机制，同时将总结于 12 月 31 日前发送至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邮箱：xueshengke@sdau.edu.cn）。

学工处 团 委 公安处 后勤处

2015 年 11 月 9 日